

## 民事法判解

# 當事人於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丙類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中，得否追加、反請求一般民事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39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關於家事事件程序中，丙類事件之審理中，得否追加、反請求一般民事事件？

- (A) 家事事件法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或追加、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故不允許之。
- (B) 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財產權訴訟所行訴訟程序實質上既大致相同，則當事人於該類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中，追加或反訴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事件，自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允許之。
- (C) 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
- (D) 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訴之變更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事件，即非法之所許。

**答案**：C

**【判決節錄】**

「惟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之丙類事件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但該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處理，惟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而將之列為家事訴訟事件。該類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原得與其他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如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即認與家事訴訟事件具有牽連關係之民事紛爭，一概不許可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反請求，難免發生原告無法達成訴訟目的、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之情形，實有違該法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目的。是於必要情形，仍宜允當事人得利用家事訴訟程序合併解決民事紛爭。家事事件法關此未有規定，但同法第四十一條已考量基礎事實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亦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限制；就上述基礎事實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當事人另行請求者，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參酌上述各項規範意旨及立法目的，應認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此係本院最新見解（本院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於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審理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 【學說速覽】

家事事件審理過程中，得否合併審理民事事件？

#### 一、肯定說：

家事法院（家事法庭）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家事訴訟事件，原則上不可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合併由普通法院（地方法院民事庭）審判，但為統合處理家事相關事件之必要，在具備一定要件之情形，家事事件法容許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合併於家事訴訟事件由家事法院為審判。因此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之適用。

#### 二、否定說：

家事法第41條未明文民事事件可合併於家事事件者，僅有調解程序有規範民事事件可與家事事件合併調解，足見本法之合併並未准許「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 【關鍵字】

家事事件、合併審理、民事事件

### 【相關法條】

家事事件法第41條

### 【參考文獻】

1.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802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277期，2015年8月，頁85。
2.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摘要）〉，《月旦法學雜誌》，第210期，2012年11月，頁143。
  3. 魏大曉，〈家事事件之合併分離〉，《台灣法學雜誌》，第201期，2012年6月1日，頁105。
  4. 李太正，〈民事事件可否併入家事事件統合處理－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八〇二號民事裁定為例〉，《月旦裁判時報》，第28期，2014年8月，頁4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